

车险新规9月19日施行

降价、增保、提质 车主将享六大红利

本报综合消息 据中新经纬客户端报道,银保监会网站3日消息,《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自2020年9月19日起开始施行。《指导意见》明确,支持行业将示范产品商业三责险责任限额从5万-500万元档次提升到10万-1000万元档次;引导行业将商用车产品设定附加费用率的上限由35%下调为25%,预期赔付率由65%提高到75%。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预计改革实施后,短期内对于消费者“价格基本上只降不升,保障基本上只增不减,服务基本上只优不差”。届时,消费者将真真切切感受到六大改革红利。

短期内降价、增保、提质

《指导意见》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主要目标,具体包括:市场化条款费率形成机制建立、保障责任优化、产品服务丰富、附加费用合理、市场体系健全、市场竞争有序、经营效益提升、车险高质量发展等。短期内将“降价、增保、提质”作为阶段性目标。

《指导意见》提出,银保监会会同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研究提高交强险责任限额,将交强险总责任限额从12.2万元提高到20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万元提高到1.8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0.2万元不变。无责任赔偿限额按照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中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000元提高到18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100元不变。

《指导意见》提出,提升交强险保障水平,在提高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区交强险综合赔付率水平,在道路交通事故费率调整系数中引入区域浮动因子,浮动比率中的上限最低保持30%不变,下浮由原来最低的-30%扩大到-50%,提高对未发生赔付消费者的费率优惠幅度。对于轻微交通事故,鼓励当事人采取“互碰自赔”、在线处理等方式进行快速处理,并研究不纳入费率上调浮动因素。

合理删减免责条款

《指导意见》提出,拓展和优化商用车险保障服务,引导行业合理删减实践中容易引发理赔争议的免责条款,合理删减事故责任免赔率、无法找到第三方免赔率等免赔约定。提升商用车险责任限额,支持行业将示范产品商业三责险责任限额从5万-500万元档次提升到10万-1000万元档次。支持行业制定新能源车险、驾乘人员意外险、机动车延长保修险示范条款,探索在新能源汽车和具备条件的传统汽车中开发机动车里程保险(UBI)等创新产品。

《指导意见》指出,合理下调附加费用率,引导行业将商用车产品设定附加费用率的上限由35%下调为25%,预期赔付率由65%提高到75%。适时支持财险

公司报批报备附加费用率上限低于25%的网销、电销等渠道的商用车险产品。

加强车险监管 防范非理性竞争

《指导意见》要求,全面加强和改进车险监管,完善车险准备金监管制度,健全保费不足准备金计提标准,及时准确体现经营损益情况,倒逼财险公司理性经营,防范非理性竞争行为。要加强准备金充足性指标监测,及时对指标异常经营行为进行干预。要严肃查处未按照规定计提准备金、违规调整责任准备金以操纵财务业务数据等行为。

《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健全车险领域保险机构和中介机构同查同处制度,严厉打击虚构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虚开发票、捆绑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保险机构与中介机构完善信息系统对接等建设,规范手续费结算支付,禁止销售人员垫付行为。禁止中介机构违规开展异地车险业务。

《指导意见》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护车险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禁止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进行贿赂、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编造误导性信息等扰乱车险市场秩序的行为。对车辆销售渠道、网络信息平台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破坏公平竞争、损害车险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6 大红利惠车主

1 交强险责任限额大幅提升

有责总责任限额从12.2万元提高到20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万元提高到1.8万元;无责任赔偿限额同比例调整,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000元提高到1800元

2 商用车险保险责任更全面

车损险主险保险责任增加了机动车全车盗抢、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玻璃单独破碎、自然、发动机涉水等保险责任,删除了事故责任免赔率、无法找到第三方免赔率等免赔约定等

3 商用车险产品更丰富

增加驾乘人员意外险产品,包括代送检、道路救援、代驾服务、安全检测等内容的车险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4 商用车险价格更科学合理

商用车险产品设定附加费用率的上限由35%下调为25%,预期赔付率由65%提高到75%

5 车险产品市场化水平更高

逐步放开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第一步将自主定价系数范围确定为[0.65-1.35],第二步适时完全放开自主定价系数的范围

6 无赔款优待系数进一步优化

商用车险无赔款优待系数将考虑赔付记录的范围由前1年扩大到前3年,对于偶然赔付消费者的费率上调幅度将降低

伪造嫁接、脑补剧情、带节奏评论……

一再造谣封不死 自媒体监管难在哪?

据新华社电 今年以来,热点舆情反复上演“反转剧情”,一些传统媒体人士则自嘲:“且让新闻飞一会儿。”“反转剧情”的背后,是愈演愈烈的自媒体乱象。

记者采访发现,受经济利益驱动、平台监管不严、治理手段匮乏等影响,自媒体乱象不断,且逐步呈现运营管理机构化、内容创作组织化的特点,各种网络谣言犹如病毒,不断变异,其手段与危害都在升级。

虚实参半制造“爆点”: 伪造嫁接、带节奏评论

今年5月,一家自媒体发文说,牧民反映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的草原被污染多年无人问津,同时配发令人触目惊心的航拍视频和图片。然而,环保部门实际调查结果却与自媒体反映的内容大相径庭,原来自媒体的视频是经过特殊处理的。

“这是当前一种典型的造谣方式。”江苏省公安厅网安总队监控支队有关负责人说,从造谣的内容来看,以往的谣言大都是

一段文字,现在升级了,不仅有文字,还有图片、视频来“佐证”。不过这些图片、视频大都是嫁接或伪造的。

“脑补”是当前网络谣言的另一个惯用伎俩。江苏省公安厅网安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这类网络谣言多以热点新闻事实为文章主干,然后杜撰各种细节进行渲染,文章虚实参半,让人更加难辨真假。

今年2月,原南京医学院“3·24”强奸杀人案告破引起关注。案件告破第二天,南京公安尚未披露破案详情时,一篇“脑补”式“报道”却率先在朋友圈、微信群流传开来,点击量迅速突破10万+。

“报道”详细披露了案件侦破经过,称受害者的师兄通过关系搞到遗留在受害者体内的嫌疑人精液DNA样本,然后各种比对,最终对上嫌疑人舅舅,继而又通过Y染色体找到嫌疑人。

“报道”有鼻子有眼,各种细节让人不由得得不信。可是,经南京公安核实,这是一篇地地道道的虚假报道。文中嫌疑人姓氏、年龄都对,破案也的确是依赖Y染色体基因图谱技术,但其他破

案细节都是杜撰的,既不是受害人师兄的功劳,也不是从舅舅找到嫌疑人,而是南京公安28年盯案不放、不破不休的结果。

“带节奏”的评论,也是一种升级的造谣方式。

最近发生在南京的“寒门大学生偷外卖”的反转舆情,就是这样一个典型案例。最初,警方通过多家媒体发布信息,交代了当事人是某公司职员,说明了偷外卖是因为自己的外卖被偷,起了报复之心。然而,一些自媒体的评论,抓住“考研大学生”“家中其他3姐妹辍学”的细节大做文章,最终演绎成“寒门大学生因饥饿偷外卖被刑拘”,将一个普通刑案硬生生推上热搜。

管不了,也管不好? 经济与政治交织危害大

“管不了,也管不好。”江苏苏南地区一位网信办负责人说,基层网信办对自媒体几乎没什么管理手段,遇不实报道,很难属地管理,大都需要层层上报请求上级处理,上报和反馈的速度远远赶不上谣言传播速度。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一些基层网信办负责人还告诉记者,为应对网信部门监管,同时更多获取网民点击、转发,一些不良自媒体在手段、技术上也不断翻新,让网信部门疲于应付。

最典型的是“转世号”,一再造谣却封不了。江苏省公安厅网安总队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一个名为“微客铁汁5”的账号曾多次在网上造谣,被相关平台查封多次,但每次查封后,更改一下账户名最后的数字,就“复活”了。更胆大的是,还有自媒体为了让谣言更可信,竟冒充警方账号。

“针对传统的网络谣言,许多网民已经有了一定抵抗力,然而一些变异的网络谣言更具迷惑性。”江苏省公安厅网安总队相关负责人说,特别是一些不良自媒体、网络大V逐利“粉丝经济”,将大量境外谣言“倒灌”至国内,将商业利益与政治目的交织在一起,严重危害社会稳定。

内蒙古自治区一位基层网信办负责人认为,自媒体逐步呈现出运营管理机构化、内容创作组织化的特点。一些不良自媒

体在制造舆论热点,获取流量与收益的同时,不惜歪曲历史与事实,激发网络负面情绪,对网络环境及社会稳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话语权给了个人 监管模式也应变革

自媒体究竟该怎么管?清华大学教授沈阳认为,要管好自媒体,遏制谣言,必须了解其特性,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

首先,应当强化自媒体平台主体责任,增加其失职监督的责任成本。二是强化网络自治。一些专家认为,依靠相关部门有限的力量,监管面广量大的自媒体,是管不住的,必须转变监管模式和思路,一方面提升群众对谣言的“抵抗力”,另一方面畅通不良信息举报渠道。三是要对广告联盟进行治理。自媒体制造谣言,目的在于获取流量,进而获得广告分成。需要推动广告联盟的治理,从根上遏制网络谣言。四是进一步加大造谣信息发布主体的处罚力度,尽快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